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保國際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966)

全面收購關連交易 及 寄發通函

全面收購關連交易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該公告所披露，中保國際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協議股東將就每10股協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中保國際董事)及謝太太(謝先生(中保國際董事)之配偶)，分別持有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03%及0.008%，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集團、胡先生及鄭先生之配偶及子女，分別持有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6%、0.004%及0.03%。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民安控股將成為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長江集團，作為民安控股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成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由於胡先生及鄭先生皆為民安控股之董事，胡先生及鄭先生之聯繫人將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成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予宋先生、謝太太、長江集團、胡先生及鄭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作為代價，亦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中保國際之關連交易及就上市規則第14A條而言，須待中保國際獨立股東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第一上海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第一上海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規則就全面收購建議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之詳情連同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由中保國際刊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向中保國際股東寄發。

茲提述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全面收購關連交易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公告所披露，中保國際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中保國際建議取消所有協議股份而協議股東將按以下基準獲得由中保國際發行的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之代價：

就每10股協議股份 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

協議股東將就每10股協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之代價。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代價而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數目乃中保國際參考誠如於該公告所披露之中保國際、香港中保及汶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發行之股份而釐定。

新中保國際股份之轉讓均不受任何限制。中保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作為全面收購建議代價之新中保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宋曙光先生(「**宋先生**」，為中保國際董事)及謝太太(謝一群先生(「**謝先生**」)(中保國際董事)之配偶)，分別持有100,000股及24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分別約佔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003%及0.008%，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因此，中保國際向宋先生及謝太太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全面收購建議之代價，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中保國際之關連交易。中保國際向中保國際董事及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全面收購建議之代價，亦就上市規則第14A條而言，構成中保國際之關連交易。宋先生、謝太太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向持有民安控股股份之中保國際董事及其聯繫人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代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集團、胡志雄先生（「**胡先生**」）及鄭國屏先生（「**鄭先生**」）之配偶及子女，分別持有609,290,000股、130,000股及93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分別約佔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之20.96%、0.004%及0.03%。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民安控股將成為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長江集團，作為民安控股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成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由於胡先生及鄭先生皆為民安控股之董事，胡先生及鄭先生之聯繫人將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成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根據全面收購建議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予長江集團、胡先生及鄭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作為代價，亦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中保國際之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須待中保國際獨立股東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長江集團、胡先生及鄭先生之配偶及子女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向長江集團、胡先生、鄭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代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向每位持有民安控股股份之中保國際董事及其聯繫人、長江集團、胡先生、鄭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之代價為全面收購建議之一部份。因此，載列於該公告「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的背景和理據」一節所述之全面收購建議的原因及利益，同樣適用於全面收購關連交易。

中保國際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收購關連交易向持有民安控股股份之中保國際董事及其聯繫人、長江集團、胡先生及鄭先生之聯繫人以外之中保國際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已被委聘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保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並且認為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保國際股東整體利益。

中保國際的資料

中保國際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中保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中保國際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民安控股的資料

民安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民安）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財產保險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提供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第一上海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第一上海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規則就全面收購建議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之詳情連同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由中保國際刊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向中保國際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中保國際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中保國際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中保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中保國際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iih.com) 內刊登。